

低收入戶申辦須知

案件說明

申請低收入戶標準如下

一、107 年度低收入戶標準：

1.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2,388 元。

2.動產：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。

3.不動產：每戶 350 萬元。

二、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應備證件

1.身分證與身障手冊影本 (學生證影本)

2.申請人印鑑

3.郵局存摺影本